

林业工程项目技术服务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西华县第二次森林资源调查项目

甲方(委托方)：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绿樽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西华县第二次森林资源调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 河南绿樽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林建协(2018)15号文》,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华县第二次森林资源调查项目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调查范围

河南省西华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调查对象

调查范围内的所有森林、林木、林地。包括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林业辅助生产用地及其散生木和四旁树等。

三、调查方法

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调查项目操作细则》等技术规定,本次调查以遥感数据、国土三调数据库、林地一张图数据库、公益林数据库为主要信息源,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成果,集成应用3S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技术等,将内业区划判读和外业实地调查有机结合,获取调查区域的森林资源与生态

状况空间信息、属性信息,具体方法如下:

1、小班区划调查:以国土三调数据库、林地一张图数据库为基础结合最新高分辨率影像在室内预区划小班(包括林地、非林地森林、非林地小班)界线,再到各小班现地核对调查、修正。

2、小班属性因子调查:以现地直接调查为主要方式,采用角规实测法、样地法、目测法或档案资料法,调查全部小班属性因子。

3、四旁树调查:采用典型抽样方法推算我县的四旁树总量(包括株数和蓄积)。

4、森林蓄积抽样控制调查:以县为抽样总体,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布设固定样地,在乔木林地采用角规法、样圆法或样地法进行调查。

5、其它因子调查参照有关文件及规划等。

四、调查成果

1、表格资料:包括小班调查记录表、样地调查记录表、各类统计表等纸质版和电子版。

2、图件资料:包括基本图、林相图、森林分布图、森林分类区划图和专题图等纸质版和电子版。

五、提交成果时间

预留成果建库时间,满足省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提交时间。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 1158000.00元,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



整。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本项目调查成果，省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七、合同约定

1、乙方明确本项目从事西华县第二次森林资源调查项目调查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如现有技术人员出现替换情况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替换。替换人员应当是具备第二次森林资源调查工作专业技术的人员。

2、严格禁止乙方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3、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中有50%以上(且不少于6名)通过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调查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技术人员。

4、乙方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调查的区域范围(shp格式，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和西华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

2、甲方指定两名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人员顺利开展工作,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主要包括系统软件平台及硬件设备等。

3、为确保数据安全不泄密,甲方向乙方提供数据传输的内网系统。

4、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基础资料,主要基础资料如下:

(1)最新1:10000、1:50000地形图(大地2000坐标)。

(2)近期高分辨率经几何校正及影像增强的遥感影像。

(3)各级行政界线,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名胜风景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单位权属界线。

(4)最新公益林数据库、林地变更数据库、退耕还林数据库。

(5)征占用林地审批数据库、林权证登记台帐、森林火灾、森林案件等相关资料。

(6)西华县总体规划空间类相关资料。

(7)2010年以来的抚育、采伐、营造林等林业建设工程资料。

(8)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相关资料。

(9)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相关文件。

(10)气象、交通、植被、土壤、水文等相关资料。

5、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后,如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工作停滞而影响项目进度,其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照延误的时间,予以延期。

6、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发现乙方工作中有违反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更

换工作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调查操作细则》规定,按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要求开展调查工作。

2、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工作并提交合格的项目成果,对成果负责。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甲方提供必要资料延迟,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所交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6、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8、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并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7日

乙方(盖章):河南绿樽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8358203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帐号:156230171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7日